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勞執字第7號

聲請人 陳品璋

相對人 襄林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育銘

上列當事人間因勞資爭議調解事件，聲請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兩造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十二日成立之臺南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紀錄中關於：「勞方、資方同意和解，資方（即相對人）於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二十二日前給付工資補償新臺幣參拾壹萬伍仟元、醫療費新臺幣陸仟陸佰壹拾元、交通費壹萬捌仟貳佰伍拾元，合計參拾參萬玖仟捌佰陸拾元。」之調解內容，於新臺幣拾玖萬肆仟參佰柒拾貳元之範圍內，准予強制執行。

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兩造間關於薪資給付之勞資爭議，經臺南市政府勞工局於民國108年12月12日調解成立，條件如下：「勞方（即聲請人）、資方（即相對人）同意和解，資方於民國109年1月22日前給付工資補償新臺幣（下同）315,000元、醫療費6,610元、交通費18,250元，合計339,860元，匯入勞方於中華郵政下營郵局帳戶中，另勞方申請職災工資補償，必須返還資方，及資方已給付每月6,097元，計22,267元。以上請求支付至108年10月25日止。」。相對人依上開調解內容應給付聲請人共339,860元，聲請人則需將已請領之職災工資補償及自108年3月23日起至同年10月25日止已受領相對人給付之金額返還相對人。而聲請人因系爭職災事故請領補償金為63,669元，另相對人自系爭職災事故發生後陸續給付聲請人共75,019元。又上開調解內容最末段尚有「…資方申請安達產物保險公司之醫療費用，勞方所提收據為憑…」等語，經安達產物保險公司核定給付聲請人6,800元，相對人如依調解內容給付後，聲請人就此部分應返還相對人。

01 故依上開調解內容，相對人應於109年1月22日前給付聲請人
02 194,372元（計算式：000000-00000-00000-0000=194372）
03 ，詎相對人迄今分文未付。為此，爰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
04 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就上開調解內容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等
05 語。

06 二、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
07 法上給付之義務，而不履行其義務時，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
08 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駁
09 回其強制執行裁定之聲請：一、調解內容或仲裁判斷，係使
10 勞資爭議當事人為法律上所禁止之行為。二、調解內容或仲
11 裁判斷，與爭議標的顯屬無關或性質不適於強制執行。三、
12 依其他法律不得為強制執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
13 、第60條分別定有明文。

14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兩造成立如其聲請意旨所述之勞資爭議調
15 解內容之事實，業據提出臺南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紀錄1份
16 為證，自堪信為真實。且聲請人與相對人所成立調解之內容
17 ，亦無勞資爭議處理法第60條各款規定應駁回強制執行裁定
18 聲請之情形。從而，聲請人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
19 規定，請求就兩造於108年12月12日經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調
20 解所成立如主文所示之勞資爭議調解內容，於194,372元之
21 範圍內，准予強制執行，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2 四、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
23 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5 日
25 民 事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許 嘉 容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裁定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28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整。

29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5 日
30 書 記 官 謝 靜 茹